

# 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区市场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对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推动作用，不断促进市场监管公信力的稳步提高。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1550 号，联系电话：0451-88101919）。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区市场局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服务发展、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宣传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动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一是根据改革和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信息、机构职能；二是加强新区市场监管领域政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涉企政策举措；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对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措施，按要求向经营主体进行政策解读和咨询答复；

四是全方位介绍市场监管日常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因均属于行政执法案件办理信息，不予公开。相关情况已按程序告知申请人。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行政复议1件，尚未审结；行政诉讼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和信息审核制度，明确信息公开责任，注重公开内容与重点改革工作、日常监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紧密结合，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质量。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严防涉密信息泄露。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把政务公开的具体责任量化到人，及时进行信息的公开、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和互动回复。

## （四）平台保障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和管理，确保信息公开需求及时响应。二是加强人员管理，对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由各分管领导按业务线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同时，对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公开，及时更新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规定，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公众意见建议研究不够，公众互动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便民性还需要进一步优化。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条例》的学习宣贯，进一步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加大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着力于职责范围内群众普遍关心的内容，深入挖掘政务公开在推动业务工作开展、增强社会监督与社会共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实政府信息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扩展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信息处理费情况。